



大学生创新创业优惠政策

• 摘要 •

- 设立一亿元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采取奖励、补贴及投资入股方式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 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团，为大学生提供优质创业指导服务；
- 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领域行政审批4.0改革，开通APP客户终端、微信审批终端“绿色通道”；
- 推行大学生初创企业首次入驻孵化器、众创空间“场租全额补贴”，个体创业大学生“费用全免”；
- 建立高校毕业生初次申请创业担保小额贷款全额贴息制度；
- 每年评选100名大学生创新创业先锋，给予10万元创业资金支持；
- 每年为100家大学生初创企业提供2000万天使投资或种子资金支持；
- 对自主创办小微企业的大学生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20万元；
- 对落户洪山的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一次性给予10~50万元资金扶持；
- 为到洪山区创业的普通高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5000元；
- 每年组织大学生创业大赛，对优秀创业项目给予10万元奖励。对在国内外、省市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洪山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奖励；
- 推荐优秀创业大学生参选市区“城市合伙人”。



大学生就业优惠政策

● 摘要 ●

- 建立“洪山大学生就业市场联盟”，打造8个环高校分市场，每年为辖区大学生提供20万个就业岗位信息；
- 将每年10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六设立为“华中科技大学·洪山招聘会”，组织辖区优质企业在华中科技大学举行大型招聘会；
- 建设10个工程创新训练中心、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实现大学生见习实训区校企无缝衔接；
- 全面落实见习补贴制度，见习大学生每月可享受400元-600元生活补贴；
- 对企业录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用工补助；
- 对1年内（从申请认定之日起前一年内）新招用高校毕业生达到相关条件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发放财政贴息贷款，贴息贷款最高额度为500万元，按照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
- 实施“大学生社区植根计划”，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150名社区公共服务干事，畅通大学生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渠道；
- 实施“红色物业”计划，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150名物业管理专员，择优培养进入区属物业企业管理层；
- 为就业创业大学生免费提供档案“一站式托管”服务，为就业创业大学生提供“一站式入保”服务；
- 建立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站，优先推荐岗位信息，优先安排培训见习，优先提供创业扶持；
- 毕业年度大学生持有武汉市户籍或《武汉市居住证》在职业培训定点机构缴费参加培训，可享受400~4000元补贴；
- 武汉市户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离校1年内未就业并领取了《就业创业证》的可申请高校毕业生个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最长累计不超过2年，按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额度60%给予补贴；
- 发布“洪山区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南”，为大学生提供政策引导、就业指导、法律维权等方面“菜单式服务”。





大学生“筑巢工程”优惠政策

• 摘要 •

- 2017年起，每年为创业就业大学生提供政策性实体住房1000套；
- 整合集体闲置房、村民还建房，连片建设“大学生微公寓”，为创业就业大学生及团队提供多元化住房保障；
- 在洪山创业就业，且在汉无自有住房的大学生，每年可申请7200元-9600元租房补贴；
- 提高大学生政策性住房环境，配齐家具及生活设施，确保大学生可直接“拎包入住”；
- 联合“恋爱记”“世纪佳缘”，在大学生公寓建立“约会吧”、举办“交友会”，帮你找到心仪的TA；
- 创建大学生公寓“社交圈”微信平台，每季度组织郊游、骑行、看电影、创咖、培训等活动。



大学生申请人才房服务流程

① 服务内容

就业大学生申请人才房。

② 申请条件

毕业5年内的研究生或同等学历大学毕业生，全日制本科大学毕业生，同洪山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无收入条件限制，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的，可申请优先配租人才房，享受租房补贴。

③ 申报资料

申请表一式两份，劳动合同复印件，本人和配偶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毕业证复印件，在洪山区企事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无自有住房承诺。

① 服务内容

创业大学生申请人才房。

② 申请条件

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在洪山区首次或二次创业的（持股30%以上），无收入条件限制，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的，可申请优先配租人才房，享受租房补贴。

③ 申报资料

申请表一式两份，企业营业执照、本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股权证明材料，企业纳税证明材料。

④

工作流程及办理时限

- 1、申请人、申请企业向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提交申请；
- 2、五个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结果，将配租通知报服务专员；
- 3、三日内与申请人、申请企业联系，告知审核结果，发放《洪山区配租人才房资格证》。

⑤

受理单位及咨询监督电话

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卓豹路特1号

咨询电话：027-87525431



大学生党组织关系转接服务流程

① 市外转接



③ 工作流程及办理时限

转入洪山区的党员办理组织关系接转须携带转出单位隶属的县级及以上组织部门开具的限期内组织关系转入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件、军官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自党员提交有关材料起，3日内办结。

④ 受理单位及咨询监督电话

中共洪山区委组织部组织科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318号
咨询电话：027-87678429

② 市内转接



中共洪山区委
洪山区人民政府

大学生办理“五险一金”服务流程

① 办理主体

不需个人办理，一般由单位（大学生创办的企业）申请办理社会保险新参保手续。

② 办理程序

- 1、单位经办人员通过“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网址为：<http://www.wh12333.gov.cn/>），在网上完成操作；
- 2、单位经办人员携带上述资料到洪山社保处办理相关审核手续；
- 3、用人单位从办理此业务次月起按月到地税关系所属的地税部门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③ 所需材料

- 1、职工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首次参保的职工需提交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3、劳动合同或其他用工证明资料；
- 4、《工资表》（加盖财务章）或其他相关收入证明资料；
- 5、提交白底，像素为358×441，文件大小为5K至50K之间，JPG格式的电子相片。

④ 办理时限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时限办理。

⑤ 受理单位及咨询监督电话

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18号绿洲大厦
咨询电话：027-87223125



中共洪山区委
洪山区人民政府

毕业生回原籍办理“落户”服务流程



中共洪山区委
洪山区人民政府

毕业超过2年的大学生办理“落户”服务流程

① 服务内容

毕业超过2年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洪山区就业创业申办户口。

② 受理条件

- 1、本科学历年龄35周岁以内、研究生学历年龄在40周岁以内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或经教育部认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留学回国人员；
- 2、在汉有合法住所；
- 3、在洪山区企事业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人员。

③ 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批准

④ 所需材料

- 1、本人书面申请；
- 2、学历证明材料；
- 3、在洪山区就业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证明、在洪山区连续缴纳1年的社会保险证明。本人在洪山区创业企业工商（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缴税证明；
- 4、本人户口簿或常住人口登记表、身份证件、居住证或流动人口登记证明；
- 5、本人、亲友、房屋出租户业主或单位集体宿舍等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 6、租住房屋的，提供租房协议、房主书面同意书、联系方式、户口簿、身份证件等；在亲友家居住的，提供户主书面同意书、联系方式、户口簿、身份证件；在单位集体户落户的，提供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同意落户证明；
- 7、填报“毕业超过2年在汉就业创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入户申请表”。

⑤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⑥ 受理单位及咨询监督电话

洪山公安人口大队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政务服务大厅（文秀街9号）

咨询电话：027-65397011

监督电话：027-65397100

政策
指南

洪山区
百万大学生
留汉创业就业计划
COLLEGE STUDENTS' EMPLOYMENT PLAN
· 毕业超过2年的大学生办理“落户”服务流程 ·

中共洪山区委
洪山区人民政府

博士生和留学生办理“落户”服务流程

① 服务内容

博士生、留学生入户办理指南。

② 受理条件

博士毕业分配、留学生回国就业。

③ 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批准

④ 所需材料

- 1、个人申请；
- 2、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湖北省留学回国人员就（创）业地落户登记表；
- 4、户口迁移证(本市院校毕业生持《常住人口登记表》、入学前未迁户口的需出具户籍证明、出国前注销户口的，有原注销派出所出具注销凭证)；
- 5、身份证件、有效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 6、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中国驻留学国大使馆出具）；
- 7、入户地户口簿（搭户需房主及入户所在地责任区民警签字同意；立户需房产证、购房合同或单位分房证明）。

⑤ 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⑥ 受理单位及咨询监督电话

洪山公安人口大队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政务服务大厅（文秀街9号）

咨询电话：027-65397011

监督电话：027-65397100

政策
指南



中共洪山区委
洪山区人民政府

人才集体户迁入、迁出办理“落户”服务流程

① 服务内容

人才集体户迁入、迁出。

② 受理条件

户口托管在省人才及高校就业指导中心要求在辖区内落户的大中专学生。

③ 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批准

④ 所需材料

- 1、武汉地区高校毕业生，与本市常住户口居民结婚的，凭《毕业证》、结婚证和书面申请，可将户口迁入配偶户口所在地；
- 2、其父母已从原籍迁入本市的，凭《毕业证》、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书面申请，可视为回原籍将户口迁入其父母户口所在地；
- 3、被招录为公务员或被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凭《毕业证》、招录文件和工作单位证明，可在本人有房屋产权的所在地、单位集体户或亲朋好友家中落户；
- 4、武汉地区高校获得学士学位以上的毕业生，本人在汉购买住房的，凭《毕业证》、《学位证》、《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和书面申请，可将户口迁往房屋产权所在地。

⑤ 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⑥ 受理单位及咨询监督电话

洪山公安人口大队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政务服务大厅（文秀街9号）

咨询电话：027-65397011

监督电话：027-65397100



外地大学生来汉办理“落户”服务流程

① 服务内容

外地学生毕业来汉。

② 受理条件

- 1、在毕业两年择业期内，经省、市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批准入户的外地生源毕业生；
- 2、当年毕业的非武汉籍中专毕业生（本市新城区生源的毕业生，需在市内落户的，限一年内）。

③ 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批准

④ 所需材料

- 1、个人申请；
- 2、报到证（分配到省管单位还需出具《批准户口证明》，分配到市管单位的需加盖市毕办签章）；
- 3、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就业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 4、《常住人口登记表》或《户口迁移证》（读书期间未将户口迁入在读学校的，需出具户籍证明或原籍户簿原件及其复印件）；到窗口开具户口准迁证；
- 5、属成教毕业的，需出具《学位证》（原籍及复印件）；
- 6、迁入地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搭户需房主及入户所在地责任区民警签字同意；立户需房产证、购房合同或单位分房证明）。

⑤ 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⑥ 受理单位及咨询监督电话

洪山公安人口大队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政务服务大厅（文秀街9号）

咨询电话：027-65397011

监督电话：027-65397100

政策
指南

洪山区 百万大学生 留汉创业就业计划

COLLEGE STUDENTS' EMPLOYMENT PLAN

外地大学生来汉办理“落户”服务流程



中共洪山区委
洪山区人民政府

大学生办理派遣存档落户服务流程

① 服务内容

为毕业2年内到洪山区就(创)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及存档落户服务。

② 办理程序

- 1、接收单位与洪山区人才中心签订人事代理协议并网上注册;
- 2、毕业生与洪山区人才中心签订就业协议书并网上签约;
- 3、毕业生回学校办理报到证;
- 4、为毕业生办理存档及落户相关手续。

③ 所需材料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就业协议书、毕业证、报到证、身份证件。

④ 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即时办理。

⑤

受理单位及咨询监督电话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人才交流中心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98号

咨询电话:027-87292933

监督电话:027-87292935



大学生申请创业培训补贴服务流程

① 服务内容

毕业学年大学生（毕业前一年7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6月30日）在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可享受免费培训服务。

② 办理程序

凭本人《就业创业证》向选择的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培训申请，并填写《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申请表》，在培训定点机构报名缴费参加培训。

③ 所需材料

- 1、《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单位申报表》（一式三份）；
- 2、《就业创业证》、《创业培训合格证》、《创办企业计划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 3、毕业学年大学生学籍证明；
- 4、武汉市户籍或《武汉市居住证》复印件；
- 5、《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申请表》；
- 6、《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补贴代为申领协议书》。

④ 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即时办理。

⑤ 受理单位及咨询监督电话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98号
咨询电话：027-87384273



中共洪山区委
洪山区人民政府

大学生申请技能培训补贴服务流程

① 服务内容

毕业年度大学生（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持有武汉市户籍或《武汉市居住证》在职业培训定点机构缴费参加培训，可享受400-4000元补贴。

② 办理程序

本人持《就业创业证》向选择的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培训申请，并填写《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申请表》，在培训定点机构报名缴费参加培训。

③ 所需材料

- 1、《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申请表》；
- 2、《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个人申报表》（一式三份）；
- 3、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 4、《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 5、武汉市户籍或《武汉市居住证》复印件；
- 6、《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7、劳动合同、营业执照或就业协议复印件；
- 8、培训定点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

④ 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即时办理。

⑤ 受理单位及咨询监督电话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98号
咨询电话：027-87384273



大学生申报武汉市高校毕业生 创业项目资助服务流程

① 服务内容

到洪山区创业的普通高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申报武汉市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资助。

② 办理程序

普通高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

- 1、按国家规定依法在武汉市内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合伙经营符合资助条件的申报人，所占企业股份比例不得低于30%；
- 2、创业项目符合武汉市产业发展导向；
- 3、吸纳3人（含3人）以上就业；
- 4、有完备的创业实施计划，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运作良好的团队；
- 5、创业项目要有一定的技术水平、较为成熟的商业经营模式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③ 所需材料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武汉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申请表》；
- 2、申报人身份证件、毕业证、学位证（在校生提供在校证明和学生证）复印件；
- 3、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4、大学生创业项目计划书（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 5、吸纳3人（含3人）以上就业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 6、合伙经营企业需提供会计事务所或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份证明。

④ 办理时限

每年6—9月（具体时间以市局文件为准）。

⑤ 受理单位及咨询监督电话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人才交流中心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98号

咨询电话:027-87292933

监督电话:027-87292935

政策
指南

洪山区 百万大学生 留汉创业就业计划

COLLEGE STUDENTS' EMPLOYMENT PLAN

大学生申报武汉市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资助服务流程

中共洪山区委
洪山区人民政府

大学生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服务流程

① 服务内容

为在洪山区创业成功的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② 服务对象及条件

高校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1、自毕业学年起5年内在我市初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领取工商执照并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带动2人及以上（含本人）就业的；2、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期间，在电子商务平台实名注册创办“网店”，领取工商执照，正常经营2个月及以上，交易笔数达到800笔。

③ 办理程序

个人申请、创业所在地社区受理、街（乡）审核、洪山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洪山区财政部门拨付。

④ 所需材料

实体店提供申请表、《就业创业证》、毕业证书或学生证、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银行存折（卡）号、劳动合同或合伙协议、创办企业的还需提供社保缴费凭证。开办“网店”还需提供网店实名认证信息、交易笔数的截图照片。

⑤ 办理时限

资料提供符合条件的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

⑥ 受理单位及咨询监督电话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98号
咨询电话：027-87399767



中共洪山区委
洪山区人民政府

本地户籍大学生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流程

① 服务内容

户籍为我市的大学生，在我市依法开办个体工商户，自主创办小微企业的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期限最长为2年，由财政全额贴息。

② 办理程序

个人申请、创业所在地社区受理、街（乡）复核、区人社部门审核推荐、担保公司复核提供反担保、银行查验证信放贷。

③ 所需材料

- 1、《武汉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 2、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 3、《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4、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5、创业项目计划书或资金使用及还款计划。

④ 办理时限

资料提供符合条件的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

⑤ 受理单位及咨询监督电话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98号
咨询电话：027-87399767



本地户籍大学生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流程

中共洪山区委
洪山区人民政府

高校毕业生申请个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服务流程

1 服务内容

洪山区户籍，开办个体工商户或在用人单位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工作以及其他灵活就业，进行了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登记和灵活就业登记，领取了《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高校毕业生个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最长累计不超过2年，按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额度60%给予补贴。

2 办理程序

个人申请、户籍所在地社区受理、街（乡）初审、洪山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洪山区财政部门拨付。

3 所需材料

社保补贴申请表、灵活就业证明、户口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原件、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4 办理时限

资料提供符合条件的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

5

受理单位及咨询监督电话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98号
咨询电话：027-87399767



“干起来”，打造大学生创业就业沃土

● 11、加快大学生创业就业平台建设。 ●

- 新增大学生创业专区3万平米，实现14个省部属以上高校创业专区全覆盖；
- 在互联网信息、创意产业、电子商务等高新技术领域，建设5个“升级版”众创空间，争创1个国家级众创空间，确保国家、省、市三级众创空间总量达到15个；
- 盘活城中村产业用地和集体资产，在大学周边建设1-2个众创空间；
- 高标准示范打造融科智谷、武汉创意天地、烽火创新谷等“创谷”平台。

● 12、健全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体系。 ●

- 编制“洪山区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南”，为在校大学生提供“菜单式服务”；
- 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团”，引入校导网、3W咖啡·鹰学院、“奋斗大讲堂”等“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对接“创业红娘”计划，大力发展战略化、专业化创新创业服务；
- 将每年10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六设立为“华中科技大学·洪山招聘日”，组织辖区优质企业在华中科技大学举行大型招聘会；
- 建立“洪山大学生就业市场联盟”，打造8个环高校分市场，定期组织“百企双选会”；
- 实施“洪山植根计划”，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150名社区公共服务干事、150名物业管理专员；
- 每年从高校引进30名优秀专业型干部到区直部门挂实职；
- 遴选100名高校大学生担任社区书记助理。

● 13、优化大学生创业就业政策环境。 ●

- 设立一亿元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采取奖励、补贴及投资入股方式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 释放并扩大“城市合伙人”“青桐计划”“大学生创业先锋计划”政策红利，培育一批青年创新创业杰出人才；
- 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税费优惠政策，积极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率先试点大学生创新创业领域行政审批4.0改革，开通APP客户终端、微信审批终端“绿色通道”；
- 实施“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 定期组织创意&创业大赛，集中评选洪山“青春合伙人”“创业先锋”和优秀创意创业项目。



“走进去”，让大学生了解洪山、热爱洪山

1、红色融合进高校。

- 区直单位与60个高校院系党组织联组结对；
- 对接区校组织共创、党员共育需求，共建5个红色基地，促进区域党建融合发展；
- 高标准建设10个环高校党员服务中心；
- 选派10名优秀青年党员干部到辖区高校挂职。

2、宣讲活动进高校。

- 组织系列巡展、巡讲、巡演进校园，打造“高校艺术节”文化品牌；
- 推出“学城洪山·我的家园”网络专栏，开通“大学之城”留言板；
- 宣传展示大学生创业就业典型人物，引导大学生扎根洪山创业就业蔚然成风。

3、政务服务进高校。

- 对接大学生需求，发布区直部门服务高校项目清单；
- 推动公安政法、城市管理、文化体育、创业就业、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公共服务部门走进高校。

4、关爱帮扶进高校。

- 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辖区企业主、创业人士与辖区困难大学生进行结对帮扶，解决困难大学生求学、生活、就业、创业等方面难题，帮助其在洪山立足生根。

“走进去”，让大学生亲近洪山、心仪洪山

5、开展“百万大学生看洪山”活动。

- “百万大学生看洪山”，展现洪山风土人情；
- “山水洪山”系列巡展，展示洪山生态之美；
- “洪山印象·随手拍”，记录洪山发展变迁和人文故事，增强大学生的城市归属感。

6、开展“百万大学生进社区”活动。

- 依托“洪山地区高校大学生志愿者联盟”，组织30万大学生志愿者走进社区；
- 全覆盖建立157个“大学生志愿者服务站”；
- 评选星级大学生志愿者并表彰奖励；
- 政府出资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落实交通补贴，解决大学生志愿者进社区后顾之忧。

7、开展“百万大学生进企业”活动。

- 定期组织在校大学生“入园区·进企业·看项目”；
- 建立10个大型大学生见习实训基地；
- 成立100个“大学生创业就业见习实训站”。

“留下来”，让大学生留在洪山、安家洪山

8、实施“大学生落户工程”。

- 解决大学生落户需求，实行公安部门“一站式落户”；
- 推行创业就业大学生档案免费“一站式托管”；
- 为辖区内创业就业大学生提供社保“一站式入保”服务；
- 实行大学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首问负责制”，专人跟踪接转全过程，确保一次性接转到位。

9、实施“大学生筑巢工程”。

- 每年为创业就业大学生提供政策性住房1000套；
- 整合政府公租房、集体闲置房、村（居）民还建房，推进连片“大学生微公寓”建设，为创业就业大学生及团队提供多元化的住房保障；
- 制定出台住房补贴方案和补贴标准，落实大学生创业就业住房补贴制度。

10、实施“大学生安家工程”。

- 依托青年公寓、众创空间、产业园区定期举办联谊交友活动；
- 量身定制大学生专场相亲交友活动，形成洪山特色大学生婚恋交友品牌；
- 打造“青年书香号”“青年之声”品牌，丰富辖区青年业余文化生活。